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流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獨立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及保護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未能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數

GEM的特色	i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鑒於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最近對其傳播的預防及控制要求，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與會的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發現發燒或有其他不適症狀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股東如(a)於規定期間（如過去14日或21日（視情況而定））內任何時間離港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 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b)正在或曾經與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正在或曾經與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初步測試呈陽性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己的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及安全，及響應最近關於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方針，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並無必要親臨現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9）
「關連授出」	指	有條件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指	就向邱女士及譚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股份獎勵」	指	授予譚先生及其中15名選定僱員合共720,000股股份的前次股份獎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年期」	指	股份獎勵自生效日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或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維持生效及有效的期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股份獎勵公告」	指	本公司就向當時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釋 義

「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即邱女士、譚先生及本集團其他選定僱員)訂立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授出契據
「生效日期」	指	授出契據所載條件獲達致，股份獎勵因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5至4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向選定僱員授出」	指	有條件向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授出契據獲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之一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目的而成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為本公司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實體
「發行日期」	指	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期
「失效」	指	獲授任何獎勵股份的資格（以未歸屬者為限）失效之事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譚先生」	指	譚浩基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一名承授人
「邱女士」	指	邱詠培女士，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一名承授人
「選定僱員」	指	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選定僱員
「選定僱員特別授權」	指	就向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	指	根據授出契據獎勵獎勵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授出契據所載獎勵股份須予歸屬之特定日期
「二零一八年 股份獎勵」	指	授予邱女士及譚先生合共4,800,000股股份的前次股份獎勵
「二零一八年 股份獎勵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有關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之通函
「二零一九年 股份獎勵」	指	授予邱女士、譚先生及其中七名選定僱員合共1,940,000股股份的前次股份獎勵
「二零一九年 股份獎勵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之通函
「二零二零年 股份獎勵」	指	授予邱女士、譚先生及其中11名選定僱員合共3,830,000股股份的前次股份獎勵
「二零二零年 股份獎勵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之通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及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向12名承授人有條件獎勵合共3,210,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及獎勵彼等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

兩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該關連授出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獎勵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9(1)條之特別授權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其中(i) 1,95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地獎勵予1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授人；及(ii) 720,000股及54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地獎勵予兩名關連人士，即邱女士及譚先生，彼等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事項外，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股份獎勵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董事會先前亦議決出於上述相同目的，有條件地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獎勵16名承授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合共最多72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獎勵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譚先生作為該等承授人之一，當時獲有條件獎勵180,000股獎勵股份，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彼已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向譚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對本公司而言現時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股份獎勵公告所述已有條件地獲獎勵合共540,000股獎勵股份的其他15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基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向15名選定僱員授出540,000股獎勵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向10名選定僱員授出1,95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選定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須待（其中包括）選定僱員特別授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向譚先生及邱女士作出之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向選定僱員授出項下的獎勵股份將根據選定僱員特別授權發行，而關連授出項下的獎勵股份將根據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發行。

授出股份獎勵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概無董事於該等股份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i)向選定僱員授出及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及(ii)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女士及譚先生分別持有2,510,000股及2,540,000股股份並須就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獲授股份獎勵的相關選定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940,000股股份

並選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邱女士、譚先生或任何選定僱員隨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核僱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關連授出而言，薪酬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詳細評估：(i)根據相關承授人的角色、職責及表現，審核及討論其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資、酌情花紅及建議授出獎勵股份）是否符合市場水平；(ii)將承授人的薪酬待遇與上一年度向其提供的待遇相比較；及(iii)將關連授出項下的獎勵股份數目與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相比較。

基於上述，經審核各項關連授出的詳情後，薪酬委員會認為，關連授出屬公平合理，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浚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獎勵、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以及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45至47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頁。浚博資本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

股份獎勵

下文載列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股份獎勵授出契據之詳情：

1. 授出契據日期及契約方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或之前 <i>向選定僱員授出</i> 契約方：本公司（作為授予人） 15名選定僱員（作為承授人） 除彼等為僱員外，該等選定僱員為獨立第三方。 <i>關連授出</i> 契約方：本公司（作為授予人） 譚先生（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作為承授人）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i>向選定僱員授出</i> 契約方：本公司（作為授予人） 10名選定僱員（作為承授人） 除彼等為僱員外，該等選定僱員為獨立第三方。 <i>關連授出</i> 契約方：本公司（作為授予人） 邱女士（彼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作為承授人） 譚先生（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作為承授人）
--	--

由於邱女士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向邱女士作出之有條件授出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譚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向譚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連同上文所詳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向彼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對本公司而言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關連授出前，

- (i) 邱女士先前已獲授合共4,75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通函、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通函及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通函。其中，誠如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通函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通函所詳述，根據先前股份獎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授出之2,510,000股股份已歸屬及發行予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之先前股份獎勵之餘下2,240,000股股份中，1,120,000股及1,120,000股股份可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
- (ii) 譚先生先前已獲授合共3,79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通函、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通函及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通函。其中，誠如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通函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通函所詳述，根據先前股份獎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授出之2,210,000股股份已歸屬及發行予譚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之先前股份獎勵之餘下1,580,000股股份中，940,000股及640,000股股份可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2. 目的

授出股份獎勵乃為表彰及獎勵承授人作出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

3. 年期

股份獎勵將於股份獎勵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至年期（以較早者為準）之終止日期止期間內生效及有效。除下文第8段所述者外，終止不會影響承授人在股份獎勵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4. 管理

董事會將管理股份獎勵。本公司將就管理股份獎勵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不時施加之規定。

5. 條件

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須待(i)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及(iii)相關承授人取得可讓其接納股份獎勵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向選定僱員授出項下之股份獎勵將立即終止，而相關承授人將不會根據或就股份獎勵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關連授出分別向邱女士及譚先生授出股份獎勵須待(i)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及(iii)邱女士及譚先生取得可讓其接納各自之股份獎勵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關連授出項下之相應股份獎勵將立即終止，而邱女士及譚先生將不會根據或就股份獎勵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於準備關連授出及向選定僱員授出時，本公司就準備／處理標的事宜可能所需的期限持保守意見，因此預留了充足時間(即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容許達成先決條件。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召開，預料先決條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一個月內達成。

6. 股份歸屬及配發

於歸屬後，承授人將無條件擁有權利獲得獎勵股份。

對於與邱女士有關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關連授出契據而言，授予邱女士之90,000股、180,000股及45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對於與譚先生有關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關連授出契據而言，授予譚先生之90,000股及45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對於與譚先生有關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現時關連授出契據而言，授予譚先生之18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對於與本集團選定僱員訂立之10份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契據而言，授予本集團10名選定僱員之470,000股、520,000股、96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對於與本集團選定僱員訂立之15份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契據而言，授予本集團15名選定僱員之54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承授人將採取本公司合理規定的程序使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生效。本公司將於其酌情決定之發行日期（定義見相關授出契據）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須為自相關歸屬日期（定義見相關授出契據）起計不遲於一個曆月。

將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獎勵股份賦予承授人資格享有於相關發行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現金收入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相關發行日期前已宣派、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現金收入或分派。

7. 調整

倘不論是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以其他方式向其股東提呈發售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不包括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獎勵或激勵本公司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或倘本公司按比例（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

式)向其股東作出任何法定資產分派(並非以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其股東應佔之純利派付股息)(各自稱為「**調整事件**」)，而任何部份之股份獎勵仍尚未行使，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於相關發行日期前以書面知會承授人有關(i)於相關發行日期或之前已發生之調整事件；及(ii)將對於在相關發行日期受獎勵規限而將予配發之股份獎勵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調整**」)，惟：

- (a) 倘調整之影響會令相關承授人原應有權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所有已發行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已歸屬之情況下)比例，增加至超過截至有關授出契據日期該相關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則不得作出調整；及
- (b) 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不得視作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8. 失效

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因(其中包括)身故、破產、做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及被宣判任何刑事罪行，則其獲授任何獎勵股份的資格(以未歸屬者為限)將隨即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沒收。

9. 修訂

股份獎勵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決議案，如根據當時法律及／或適用GEM上市規則有關修訂需要獲批准)作出任何修訂，前提為不會對修訂前股份獎勵之條款及承授人之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則除外。

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及上市申請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可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之獎勵股份總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有條件授出）合共不得超過3,93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授出之72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授出之3,21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授出契據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920%。

獎勵股份將按面值以現金發行，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作為開支撥付，且承授人無須支付費用，其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獎勵股份賦予承授人資格享有所有於相關發行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現金收入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於相關發行日期前已宣派、建議支付或作出之現金收入或分派。

本公司於發行獎勵股份時須遵守適用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發生相關授出契據所訂明之調整，本公司最終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授出的股份獎勵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可能超過3,930,000股。然而，(a)倘其影響會令承授人原應在所有尚未行使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成為已歸屬而有權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至超過0.48920%（即截至有關授出契據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該等承授人之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則不得作出調整；(b)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不得視作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此外，本公司將就因調整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申請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570,000股股份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授予(i)邱女士；(ii)譚先生及(iii)選定僱員，該等僱員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中，5,750,000股股份已歸屬並發行予各僱員，440,000股股份已失效。餘下4,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54521%）可予發行及配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通函、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通函及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通函。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且於該期間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持股量：

假設所有獎勵股份 (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的股份)								
已發行予承授人且於該期間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本總額的		股本總額的		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葉先生」) 及								
其聯繫人(附註)	562,200,000	69.981%	562,200,000	69.925%	562,200,000	69.575%	562,200,000	69.265%
曾憲沛先生	22,400,000	2.788%	22,400,000	2.786%	22,400,000	2.772%	22,400,000	2.760%
梁焯然女士	9,400,000	1.170%	9,400,000	1.169%	9,400,000	1.163%	9,400,000	1.158%
其他股東								
邱女士	2,510,000	0.313%	2,600,000	0.323%	3,900,000	0.483%	5,470,000	0.674%
譚先生	2,540,000	0.316%	2,630,000	0.327%	3,750,000	0.464%	4,840,000	0.596%
公眾股東	<u>204,310,000</u>	<u>25.432%</u>	<u>204,780,000</u>	<u>25.470%</u>	<u>206,400,000</u>	<u>25.543%</u>	<u>207,360,000</u>	<u>25.547%</u>
總計	<u>803,360,000</u>	<u>100.000%</u>	<u>804,010,000</u>	<u>100.000%</u>	<u>808,050,000</u>	<u>100.000%</u>	<u>811,670,000</u>	<u>100.000%</u>

附註：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 (「KHHL」) 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陳潔麗女士(「陳女士」) 擁有20.0%及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受託人」) 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 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淑懿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授出股份獎勵的原因及益處

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會相信這地位讓本公司能夠藉授出股份獎勵作為以薪酬待遇挽留員工的一種額外方法。董事會亦視授出股份獎勵為對該等僱員發放獎勵花紅，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以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儘管自18個月前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依然肆虐全球多個地區，惟香港金融市場自二零二一年初起一直相對穩定，恒生指數於27,500至30,000點之間震蕩。然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數目由二零二零年前五個月的55隻減至二零二一年前五個月的39隻，且科技、媒體及電訊以及生物技術相關企業的較大規模首次公開發售備受熱捧。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中小企業的首次公開發售，而此類公開發售是本集團保薦業務的重心；有關趨勢在短期內可能持續，從而影響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表現受到上述香港企業融資市場整體放緩的影響。於這一不確定時期，儘管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惟(i)本集團管理層已增強本集團股票資本市場諮詢服務的能力，以提供從發掘潛在買方／賣方／投資者、協調交易磋商過程到完成交易的全套股票資本市場集資及併購顧問服務，旨在於激烈的價格競爭中脫離傳統金融顧問服務；及(ii)本集團營運團隊仍盡力對其工作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作出貢獻。

放眼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透過充實其企業融資顧問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充分利用其業務網絡及關係以尋找並留住客戶，加強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其現有及新服務的了解，及執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來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風險，繼續發展其企業融資業務，為其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最高回報。

為了表彰及獎勵僱員在這動盪的時刻之貢獻，以及挽留及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董事已決定向彼等授出股份獎勵。

儘管邱女士及譚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被視作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各承授人（包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僱員）所訂立之各契據條款均為相似，惟譚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授出契據具有兩個歸屬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邱女士及其他十名選定僱員的契據則有三個歸屬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邱女士及譚先生曾獲授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的股份，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次向邱女士及譚先生授出的獎勵可被視為本公司持續透過股份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過往表現所作的貢獻以及對本集團的承擔。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合規顧問、股權資本市場諮詢、特殊情況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及(ii)於日本及香港之自營投資。

GEM上市規則影響

邱女士及譚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授出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如適合）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皆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登記及香港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選定僱員特別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以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事項

閣下敬請注意(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函件內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浚博資本之意見(包括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的原因及益處)後，我們認為本公司與邱女士及本公司與譚先生所訂立的授出契據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作為以薪酬待遇挽留員工及作為對該等僱員發放獎勵花紅的一種額外方法，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我們亦提請獨立股東注意(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賢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向12名承授人（為 貴集團僱員）有條件獎勵合共3,210,000股獎勵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以表彰及獎勵彼等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對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3,210,000股獎勵股份中，720,000股及54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授予邱女士及譚先生（「**關連承授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因此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董事會議決出於上述相同目的，有條件地獎勵16名承授人（為 貴集團僱員）合共最多720,000股獎勵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720,000股獎勵股份中，18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授予譚先生（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自此成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向譚先生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向邱女士及譚先生授出股份獎勵（即關連授出）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所知，除邱女士及譚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曾就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而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除此之外，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除就此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給予獨立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顧問及諮詢：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合規顧問、股權資本市場諮詢、特殊情況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及(ii)自營投資：於日本及香港出租投資物業作住宅及商業用途。貴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且邱女士及譚先生於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i)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及(ii) 貴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9,666	59,266
— 顧問及諮詢	21,967	19,597
— 自營投資	37,699	39,669
其他收入	4,464	2,025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減少額	(5,272)	(4,065)
物業開支	(15,411)	(13,636)
行政及經營開支	(34,693)	(27,111)
分部利潤	24,486	26,526
— 顧問及諮詢	9,400	8,986
— 自營投資	15,086	17,540
年度利潤	<u>1,450</u>	<u>7,126</u>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36.8%及33.1%。

貴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9,700,000港元及59,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顧問及諮詢分部產生的收入下降。顧問及諮詢分部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2,000,000港元下降約10.8%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9,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有效委聘項目數量減少，導致保薦服務收入下降所致。這部分被有效財務顧問委聘項目數量上升所致的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增加所抵銷。因此，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的分部利潤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9,400,000港元減少約4.4%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9,000,000港元。

貴集團的利潤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7,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公允值淨減少額；(ii)物業開支；及(iii)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執行董事薪酬下調及員工人數減少導致的員工成本下降所致）。這部分被其他收入下降所抵銷，其他收入下降乃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收到的一次性保險賠償及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概無該等項目所致。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若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扣除已繳納遞延稅項）的淨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基礎利潤約12,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約7,500,000港元。

整體評價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受到香港企業融資市場整體放緩的影響。貴集團主要關注的中小型企業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整體疲弱，預期有關趨勢在短期內可能持續。然而，於這一不確定時期，貴集團管理層已增強 貴集團的股票資本市場諮詢服務的能力，以提供從發掘潛在買方／賣方／投資者、協調交易磋商過程到完成交易的全套股票資本市場集資及併購顧問服

務，旨在脫離傳統金融顧問服務，因為該領域關於價格競爭已十分激烈。因此，貴集團已從對財務顧問服務（涉及全面要約及私有化等併購交易）日益上升的需求中獲益，因為在當前艱難的市況下，估值下滑有利於市場參與者開展交易。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全新業務領域仍需長足發展方能對貴集團的業績作出貢獻，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當前形勢，董事對顧問及諮詢業務分部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放眼未來，貴集團管理層將透過充實其企業融資顧問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持續加強顧問及諮詢業務，充分利用其業務網絡及關係以尋找並留住客戶，加強貴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其現有及新服務的了解，及執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來管理貴集團面對的風險。吾等認為，維持一支由高級管理團隊（包括關連授出之對象邱女士及譚先生）所帶領並具備穩健及豐富經驗的企業融資團隊，可使貴集團實現上述戰略。

2. 股份獎勵授出契據主要條款

有關二零二一年一月的股份獎勵授出契據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股份獎勵公告。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的股份獎勵授出契據的主要條款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股份獎勵公告及董事會函件「股份獎勵」一節，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契約方：(i) 貴公司（作為授予人）；及

(ii) 選定僱員、邱女士及譚先生（作為承授人）

年期：股份獎勵將於股份獎勵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期間生效及有效，直至(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二一年一月的授出而言）或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二一年六月的授出而言）（「年期」）；或(ii)董事會可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終止日期為止。除下文「失效」一段所提述者外，終止不會影響承授人在股份獎勵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 條件：股份獎勵須待（其中包括）：
- (i) 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a)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及(b)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 貴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歸屬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授出契據授予邱女士之90,000股、180,000股及450,000股獎勵股份之歸屬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授出契據授予譚先生之90,000股及450,000股獎勵股份之歸屬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授出契據授予譚先生之180,000股獎勵股份之歸屬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契據授予10名選定僱員470,000、520,000及960,000股獎勵股份之歸屬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契據授予15名選定僱員540,000股獎勵股份之歸屬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失效：倘承授人不再為貴集團僱員或因（其中包括）身故、破產、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及被宣判任何刑事罪行，則其獲授任何獎勵股份的資格（以未歸屬者為限）將隨即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沒收。

3. 有關關連承授人之資料

(i) 邱女士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邱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 貴集團，現為 貴集團高級經理、浩德融資之執行董事、浩德融資保薦人業務之主要負責人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以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彼負責(a)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項目之執行；(b)客戶關係管理及項目起始；(c)人才培育；及(d)持續改善 貴集團的常規及程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除執行董事外，邱女士為 貴集團中服務時間最長的企業融資人員。

(ii) 譚先生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 貴集團，現為浩德融資之執行董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以及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彼負責(a)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b)監管交易團隊之日常工作；(c)協助投資委員會以實施 貴集團投資策略，持續監督及審閱 貴集團投資組合；及(d)協助執行管理層有關內部監控事宜。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4. 關連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多年來， 貴集團在企業融資行業及物業投資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培養了一支高素質且敬業的人才團隊。董事認為， 貴集團未來的成功及持續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經驗豐富且能幹的管理層的付出及努力。其中， 貴集團極為依賴其擁有專業行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員工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並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因此，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乃為表彰彼等過去對 貴集團之發展及業務表現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持續致力及為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吾等已審閱關連承授人的背景、經驗、角色及職責。吾等知悉邱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一直在 貴集團任職，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邱女士現為浩德融資保薦人業務之主要負責人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此外，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直在 貴集團任職，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譚先生現為浩德融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深明維持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團隊對於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至關重要。考慮到(i) 關連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應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一至三期約1至1.5年歸屬；及(ii)倘（其中包括）任何關連承授人不再為 貴集團僱員，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失效並被沒收，吾等認為，該等特性旨在激勵關連承授人的持續付出，憑藉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並確保 貴集團的運營穩定、促進 貴集團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長，尤其是在當前的競爭環境中。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留意到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等通過強大而穩定的管理、開放且誠實的溝通以及精英管理模式運作，在企業融資方面已建立彼等之專業知識。因此，吾等認為，關連授出與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發展的持續付出及貢獻掛鉤，並為關連承授人在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關係方面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關連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關連授出外，邱女士及譚先生過往曾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分別獲授合共4,750,000股及3,79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就以下事項授予			十二月	十二月	九月	十二月	十二月
邱女士之股份獎勵數目：	授出日期	總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關連授出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720,000			90,000	180,000	450,000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1,600,000				480,000	1,120,000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750,000		750,000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400,000	1,120,000	640,000		640,000	
總計		5,470,000	1,120,000	1,390,000	90,000	1,300,000	1,570,000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就以下事項授予			十二月	十二月	九月	十二月	十二月
譚先生之股份獎勵數目：	授出日期	總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關連授出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40,000			90,000		450,000
關連授出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80,000				180,000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940,000				300,000	640,000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450,000		450,000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400,000	1,120,000	640,000		640,000	
總計		4,510,000	1,120,000	1,090,000	90,000	1,120,000	1,09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關連授出可被視為 貴公司持續通過獎勵股份獎勵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的過往表現所作的貢獻及對 貴集團的承擔。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受到香港企業融資市場整體放緩的影響。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的全球爆發造成當前經濟衰退，以及鑒於全新業務領域仍需長足發展方能取得顯著業績，短期內 貴集團的前景仍充滿挑戰。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且吾等同意，在當前情況下，堅持上述建立企業融資方面之專業知識的戰略乃至關重要。

誠如下文「5. 關連授出條款評估 – (i) 可資比較授出」一節所載，根據吾等在聯交所網站上的搜索，已識別9項可資比較授出（定義見下文），其中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作為各公司主要員工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授出，以挽留和激勵彼等為其公司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該等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介乎約七個月至四年。因此，吾等認為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之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

誠如下文「6. 股份獎勵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股份獎勵的配發及發行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惟在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內確認的員工成本除外。相比現金花紅（其將導致 貴集團直接現金流出）及購股權（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行使價，且購股權行使之時間將視乎股份價格而定），吾等認為，關連授出為關連承授人提供直接的激勵及獎勵，而彼等多年來為 貴集團的增長及業績作出貢獻，對 貴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關連授出條款評估

(i) 可資比較授出

關連授出涉及向邱女士及譚先生（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以表彰及獎勵彼等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

於評估關連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將其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研究期間」，即於授出股份獎勵公告前約六個月）於聯交所網站上所公佈的授予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比較，其涉及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且不設業績目標，及（倘需要）該等股份已獲上市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可資比較授出」）。基於上述標準，已識別9項可資比較授出，根據吾等在聯交所網站上的搜尋，吾等認為已屬詳盡無遺。吾等認為，有鑑於可資比較授出涉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新股份（與關連授出一致），此樣本為可資比較研究的典型樣本

數量(即九項樣本)，其對與關連授出的比較而言屬充足，並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由於研究期間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充足的樣本數量，且該期間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不遠，故吾等認為研究期間屬公平並具代表性。

儘管有關各個別承授人及／或可資比較授出之詳情(如各個別承授人之責任及服務年期、授出日期、業務性質及各公司規模)可能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可向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尤其是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規模及歸屬期。於評估關連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與可資比較授出有關的兩項特性。

吾等已就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規模及歸屬期將關連授出與可資比較授出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可資比較授出之詳情：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授予關連人士的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數目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歸屬時間	歸屬期
			百分比	百分比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 製造有限公司 (981.HK)	二零二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14名承授人 (14名關連 人士)	0.02%	0.02%	多個歸屬安排： (i) 550,116個受限制股票單位的 25%、25%、25%及25%將從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每12 個月期間歸屬； (ii) 375,000個受限制股票單位的 33%、33%及34%將從二零二 一年五月十三日起每12個月 期間歸屬； (iii) 187,500個受限制股票單位的 33%、33%及34%將從二零二 一年二月四日起每12個月期 間歸屬；及 (iv) 190,754個受限制股票單位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歸屬	7個月至 4年 (附註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授予關連人士的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數目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歸屬時間	歸屬期
			百分比	百分比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37.HK)	二零二一年 四月 二十日	13名承授人 (2名關連 人士)	3.78%	8.50%	未披露	未披露
百濟神州 有限公司 (6160.HK)	二零二一年 四月 二十日	11名承授人 (11名關連 人士)	0.02%	0.02%	多個歸屬安排： (i) 於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5%；於授予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25%；於授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25%；及於授予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25%； (ii) 於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歸屬	1至4年 (附註2)
百奧家庭互動 有限公司 (2100.HK)	二零二一年 四月 十二日	2名承授人 (2名關連 人士)	0.92%	0.92%	(a) 20%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歸屬； (b) 20%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歸屬； (c) 30%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按季度歸屬；及 (d) 30%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按季度歸屬	4年
易生活控股 有限公司 (223.HK)	二零二一年 四月 八日	9名承授人 (1名關連 人士)	0.16%	2.84%	(a) 25%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歸屬； (b) 25%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歸屬； (c) 25%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歸屬；及 (d) 25%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歸屬	九個月
新濠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200.HK)	二零二一年 四月 八日	1名承授人 (1名關連 人士)	0.10%	0.10%	(a) 50%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歸屬；及 (b) 50%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歸屬	3年
藥明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2269.HK)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二十四日	1,625名 承授人 (8名關連 人士)	0.04%	0.15%	未披露	未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授予關連人士的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股份或	歸屬時間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佔公告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佔公告日期		
			數目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創興銀行 有限公司 (1111.HK)	二零二一年 三月 十六日	58名承授人 (3名關連 人士)	0.01%	0.08%	(a)	25%於授予日後第一個日曆 年歸屬；	4年	
					(b)	25%於授予日後第二個日曆 年歸屬；		
					(c)	25%於授予日後第三個日曆 年歸屬；及		
					(d)	25%於授予日後第四個日曆 年歸屬		
方達控股公司 (1521. HK)	二零二一年 一月 二十六日	184名承授人 (2名關連 人士)	0.15%	1.23%	(a)	25%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 四日歸屬；	4年	
					(b)	25%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 四日歸屬；		
					(c)	25%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 四日歸屬；及		
					(d)	25%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 四日歸屬		
		最小值	0.01% (附註3)	0.02% (附註3)			7個月	
		最大值	0.92% (附註3)	2.84% (附註3)			4年	
		平均值	0.18% (附註3)	0.67% (附註3)			2.99年	
貴公司 (8149.HK)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二十九日	12名承授人 (包括2名 關連人士)	0.16% (附註4)	0.40% (附註5)	年期內分階段		約1.5年	
	二零二一年 一月 四日	16名承授人 (包括1名 關連人士)	0.02% (附註6)	0.09% (附註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1年	

附註：

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之平均歸屬期按四個歸屬安排的7個月、3年、3年及4年歸屬期的平均值計算。
2.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之平均歸屬期按兩個歸屬安排的1年及4年歸屬期的平均值計算。
3. 鑒於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授予關連人士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佔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以及獎勵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佔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在未計及其他原因情況下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授出，吾等已將其視為離群值，故排除在最高值、最低值及平均值計算之外。
4. 基於授出股份獎勵日期授予關連承授人的1,260,000股獎勵股份及80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5. 基於授出股份獎勵日期授予承授人的3,210,000股獎勵股份及80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6. 基於授出股份獎勵日期授予關連承授人的180,000股獎勵股份及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7. 基於授出股份獎勵日期授予承授人的720,000股獎勵股份及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授出項下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規模介乎其各自於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至約2.84%，平均值約為0.67%。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契據項下的獎勵股份數目（包括關連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相當於各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及0.40%，屬於前述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授出項下之佔比平均值。

於可資比較授出項下的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中，有關公司的關連人士已獲授其各自於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約0.92%，平均值約為0.18%。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授予譚先生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授予邱女士及譚先生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佔各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及0.16%，屬於可資比較授出的佔比範圍內並低於平均值。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授出項下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介乎約七個月至四年，平均值約為2.99年。關連授出項下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約為1年及1.5年，少於可資比較授出歸屬期之平均值但屬於前述範圍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獎勵股份（包括關連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之規模及歸屬期乃與市場慣例一致，屬公平合理。

(ii) 關連承授人薪酬待遇總額與市場之比較

於評估關連承授人年度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根據若干國際招聘顧問公司刊發的最新薪金指引對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與關連承授人職務相似之人員的現行市場薪酬等級進行線上搜尋。結果載列如下：

刊物 (附註1)	刊發機構名稱	行業／職務／年度薪酬
二零二一年瀚納仕 亞洲薪酬指南 (附註2)	瀚納仕(Hays) (附註3)	企業融資－香港 董事 年度基本資金：1,600,000 港元至2,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二一年 香港薪金指引 (附註4)	PERSOLKELLY (附註5)	企業融資 董事 年度基本資金：1,600,000 港元至2,3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香港薪金指引 (附註6)	羅致恒富 (Robert Half) (附註7)	企業融資 董事 年度總資金：1,000,000 港元至1,800,000港元 (不包括花紅、獎勵及 其他形式的薪酬)
二零二一年 人才報告 (附註8)	翰德(Hudson) (附註9)	投資銀行－投行部 董事 年度基本薪金：1,100,000 港元至2,400,000港元

資料來源：

<https://www.hays.com.hk/salary-guide>
<https://www.persolkelly.com.hk/salary-guides/>
<https://www.roberthalf.com.hk/research-insights/salary-guide/financial-services>
<https://www.hudson.hk/insights/salary-guides>

附註：

1. 相關刊物並無有關花紅、獎勵及其他形式薪酬的資料。
2. 二零二一年瀚納仕亞洲薪酬指南乃根據瀚納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就亞洲各國(包括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在職專業人士及僱員開展的調查(樣本規模為9,660)所編製。本刊物披露有關亞洲眾多行業的職位薪酬的全面詳細分析，並提供針對具體國家的專家深入見解及推薦建議供僱主及僱員於未來年度採納。
3. 瀚納仕成立於一八六七年，為在全球33個國家提供招聘及人力資源服務的跨國公司。
4. 二零二零／二一年香港薪金指引提供影響香港僱傭及人才形勢的關鍵趨勢概覽。本刊物所載薪金數據乃結合PERSOLKELLY網絡內資深招聘專業人士的專家市場知識以及數據庫內記錄的最新就業數據得出。
5. PERSOLKELLY為美國上市公司Kelly Services Inc.及PERSOL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的合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涵蓋招聘、高管巡訪、外包及諮詢，在13個市場設有逾45個辦事處。

6. 二零二一年香港薪金指引側重於香港招聘趨勢以及薪金基準。本刊物內所載薪金範圍乃根據羅致恒富的招聘專業人士所作的數以千計就業安置以及其客戶向一流人才支付的實際起薪所編製。
7. 羅致恒富成立於一九四八年，標準普爾500的成員，為招聘諮詢公司，在全球擁有逾300個辦事處，為財會、金融服務及技術專業人員提供招聘解決方案。
8. 二零二一年人才報告乃根據翰德招聘顧問、客戶、應聘者提供的資料及其他香港資訊渠道的資料匯編而成。資料乃由翰德各專業領域的專業招聘顧問憑藉豐富知識所收集。
9. 翰德為亞太市場領先的人才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30多年歷史，於澳洲、紐西蘭、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均設有辦事處。

上述薪金指引由四間實力雄厚的跨國招聘顧問公司根據公開調查、招聘顧問的市場知識以及歷史招聘數據所編製，涵蓋香港最新薪金趨勢。如上表所示，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擔任董事職務人員之年度基本薪金介乎1,000,000港元至2,400,000港元（「**基本薪金市場範圍**」），不包含花紅、獎勵及其他形式的薪酬。鑒於基本薪金市場範圍代表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涵蓋不同規模企業的現行總體薪金水平，吾等認為基本薪金市場範圍對評估關連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具有重要意義。

誠如上文「4.關連授出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90,000股股份、1,300,000股股份及1,570,000股股份（包括關連授出）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並根據先前授予邱女士的股份獎勵及關連授出向其發行。此外，90,000股股份、1,120,000股股份及1,090,000股股份（包括關連授出）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並根據先前授予譚先生的股份獎勵及關連授出向其發行。為作說明，邱女士及譚先生於未來兩年各年分別將有權收取平均每年1,480,000股及1,150,000股股份（「**平均股份獎勵**」）。基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214港元，發行予邱女士及譚先生的平均股份獎勵的價值分別約為316,720港元及246,100港元。

為作說明，基於(i)關連承授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基本薪金及花紅；及(ii)如上文計算之平均股份獎勵價值、邱女士及譚先生之年度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先前授出及關連授出項下的股份獎勵）將屬

於基本薪金市場範圍內。有鑒於此，吾等認為邱女士及譚先生之年度薪酬待遇（計入花紅及股份獎勵）（包括關連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

6. 股份獎勵之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貴集團會計政策，授予僱員之股份獎勵乃列支為員工成本，有關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值釐定，並計及與該等授出相關的所有非歸屬條件。開支總額乃於相關歸屬期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項下的股份獎勵儲備。當獎勵股份獲配發及於歸屬時轉至承授人時，獲歸屬獎勵股份計入股份獎勵儲備，獲配發股份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獎勵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惟於獎勵股份歸屬期確認之員工成本除外。基於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分別0.228港元及0.227港元，有關獎勵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的開支合共約為900,000港元，預期將減少貴集團之純利。

7. 股份獎勵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授出的10,570,000股股份中，4,380,000股股份（「未歸屬股份」）尚未獲歸屬及發行予相關僱員。於3,93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關連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及未歸屬股份（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5.432%攤薄至約25.172%。以百分比計算此數字乃微不足道，且吾等認為，經考慮上文「4.關連授出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預期益處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有關貴公司授出股份獎勵之攤薄影響之詳請，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及上市申請」一節。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建議，且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蔡丹義先生為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葉天賜先生（「葉先生」）	信託受益人	1	557,200,000 (L)	69.359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6
	配偶權益		1,250,000 (L)	0.156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	22,400,000 (L)	2.788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2	9,400,000 (L)	1.170

附註：

1. Kinley Hecico Holdings Limited (「KHHL」) 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 擁有55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權益。KHHL由陳潔麗女士(「陳女士」) 擁有20.0%及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 (「受託人」) 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 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擁有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並擁有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配偶權益。
2.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葉先生	KHHL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204 (L)	80.000
	I Corporation (附註3)	配偶權益	14 (L)	20.000
梁女士	Residence Motoki Investment Limited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20 (L)	0.333
曾先生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10 (L)	0.167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該等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其中葉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受託人持有的KHHL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I Corporation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Flying Castl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7,200,000 (L)	69.359
KHH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7,200,000 (L)	69.359
受託人	受託人	557,200,000 (L)	69.359
陳女士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557,200,000 (L)	69.359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6
葉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L)	69.359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6
	配偶權益	1,250,000 (L)	0.156
葉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 (L)	69.359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6
何淑懿女士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558,450,000 (L)	69.514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6
Yuanta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250,000 (L)	5.508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持股 百分比 (%)
何女士	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4 (L)	20.000
施熙禮先生	Smart Tac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22 (L)	10.000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600 (L)	10.000
	Lynton G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L)	10.000
	EXE Rise Shimadori Inves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 (L)	10.000
老元迪先生	Residence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 (L)	10.000

附註：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不知悉任何一方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資格

以下為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5 同意書

宏博資本已就本通函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概無尚待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雜項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者，董事或泓博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謝瑞敏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e)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h)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向邱女士授出之契據；
- (b) 向譚先生授出之契據；
- (c) 向選定僱員授出之契據；

- (d) 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之泓博資本函件；及
- (f) 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引述之泓博資本同意書。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茲通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授予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與邱詠培女士(「邱女士契據」)及譚浩基先生(「譚先生契據」)(作為承授人)就分別授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1,440,000股新股份及1,44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作為激勵性花紅)而訂立之授出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就落實上述(a)段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彼等認為需要、可取或有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邱女士契據及譚先生契據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定義見邱女士契據及譚先生契據)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邱女士契據及譚先生契據所載條款，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合共1,4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關連授出特別授權須為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倘該決議案於該大會獲股東授予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採取就落實上述(c)段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彼等認為需要、可取或有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選定僱員契據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定義見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選定僱員(作為承授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授出合共2,4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作為激勵性花紅)而訂立之授出契據(「選定僱員契據」))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按選定僱員契據所載條款特別授權(「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49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須為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倘該決議案於該大會獲股東授予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就落實上述(a)段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彼等認為需要、可取或有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瑞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以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7.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下列人士：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